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

1. 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融新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未来3个月之内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推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报报告、半年报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数量：公司以目前总股本80,010,733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12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6.2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7.61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构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		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10,733	100%	79,913,503	99.88%	79,913,503	99.88%
限售股份(含回购)	0	0%	0	0%	0	0%
总股本	80,010,733	100%	79,913,503	99.88%	79,913,503	99.88%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在基准日，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7亿元，流动资产5.6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4%、2.79%、3.6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回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过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避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融新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未来3个月之内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回避，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未来3个月之内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牛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将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推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告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172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海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普通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特别表决权	0	0%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0%
合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有董事10人，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10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黄文俊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通讯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事项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普通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特别表决权	0	0%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0%
合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普通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特别表决权	0	0%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0%
合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普通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特别表决权	0	0%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0%
合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普通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特别表决权	0	0%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0%
合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普通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特别表决权	0	0%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0%
合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6.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普通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特别表决权	0	0%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0%
合计	43,298,494	99.93%	34,262	99.76%	100%

三、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及其摘要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实施的详细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13,32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回购持有股份的香港机构投资者、OPFI、ROFII以及持有1,000万股以下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支付资格认定码未激活、公司暂不申报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享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分配按权益分派实施的认定原则执行。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2022年5月27日、5月30日和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核实，并向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发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7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件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涉及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有关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回购股份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此外，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 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2022-22号的公告。

三、二级市场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7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股价剧烈波动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六)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其他风险提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或知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亚辉龙”）、控股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润”）与湖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入园协议》（以下简称“《入园协议》”），在湖南高新区投资建设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及经营层负责上述投资后续的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入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入园协议
1. 入园协议由湖南亚辉龙、湖南卓润参与与湖南自然资源规划院湖南分院以及上海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披露，成功竞得编号为“湘市高管公上挂建[2022]10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湖南自然资源规划院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入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 入园协议
1. 入园协议由湖南亚辉龙、湖南卓润参与与湖南自然资源规划院湖南分院以及上海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披露，成功竞得编号为“湘市高管公上挂建[2022]10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湖南自然资源规划院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入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 入园协议
1. 入园协议由湖南亚辉龙、湖南卓润参与与湖南自然资源规划院湖南分院以及上海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披露，成功竞得编号为“湘市高管公上挂建[2022]10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湖南自然资源规划院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入园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 入园协议
1. 入园协议由湖南亚辉龙、湖南卓润参与与湖南自然资源规划院湖南分院以及上海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披露，成功竞得编号为“湘市高管公上挂建[2022]10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湖南自然资源规划院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入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 入园协议
1. 入园协议